

美国国会着眼于限制与中国生物技术公司的合作

作者：**Matthew R. Rabinowitz, Amaris Trozzo**

内容提要

美国众议院中国特设委员会主席 Mike Gallagher（威斯康辛州第 8 选区共和党议员）和资深委员 Raja Krishnamoorthi（伊利诺伊州第 8 选区民主党议员）近期提出了《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旨在防止外国对手生物技术公司获取美国税款。

美国参议院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于 3 月 6 日通过了《生物安全法案》的配套立法。

《生物安全法案》是美国国会为执行脱钩措施以及减少美国对中国和其他外国对手的总体投资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中的最新一项。

《生物安全法案》将禁止联邦机构与任何已与被点名的生物技术公司签订协议或即将签订协议的公司签订合同、提供贷款或授予资助。这既限制了向生物技术公司进行采购，也限制了资金流向使用这些技术的任何实体。

《生物安全法案》的目标

《生物安全法案》的目标是确保外国对手生物技术公司无法获得美国税款。该法案将限制联邦政府资助的医疗机构与四家被点名的中国公司以及将在未来一年内由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确定的公司签订合同。这些被点名的公司据称与中国军方利用美国公民的基因数据开发生物武器和开展其他军事行动有关。该法案无权限制医疗机构对私有资金的使用，但适用于任何利用联邦拨款的医疗机构。

该法案将药明康德与华大基因等四家公司列为资金限制对象。该法案还将范围扩大到任何“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任何总部设在中国、伊朗、朝鲜或俄罗斯或受其管辖，并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公司。具体而言，该法案针对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包括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关联公司：

- 受外国对手政府的管辖、指挥、控制或代表外国对手政府开展运营；
- 存在任何程度参与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的制造、分销、提供或采购的情况；以及
- 对美国安全构成风险，包括：
 - 与外国对手的军队、国内安全部队或情报机构进行联合研究，得到其支持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 向外国对手政府提供通过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获得的多组学数据；或
 - 在未获得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获取人类多组学数据。

法案如果颁布，采购和资金限制将分两轮生效。第一轮适用于四家被点名的公司，这些公司将在 (a) 该法案颁布后 120 天或 (b) OMB 就采购限制提供指南后 60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被限制获得联邦资金。OMB 必须在该法案颁布后 120 天内提供指南，包括确定的相关生物技术公司名单。第二轮执法将针对 OMB 名单上的实体，这些实体将在 OMB 提供指南 180 天后受到该法案的限制。OMB 可以每年更新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名单。

如果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获得 OMB 主任、联邦采购安全委员会和国防部长的批准，则可逐案签发为期一年的豁免。豁免必须是支持机构任务所必需的，并且符合美国利益。

该法案的现状：众议院

该法案由众议院特设委员会主席 Mike Gallagher (威斯康辛州第 8 选区共和党议员) 和资深委员 Raja Krishnamoorthi (伊利诺伊州第 8 选区民主党议员) 分别在众议院提出。该法案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出以来，一直未在众议院进一步推动，目前正等待众议院监督与问责委员会采取行动。

虽然该法案在众议院没有进展，但却受到了众议院特设委员会的广泛关注。3 月 5 日，Gallagher 写信给司法部长 Merrick Garland，要求他审查代表《生物安全法案》所列公司之一的一个游说团体的工作。Gallagher 认为，生物技术行业组织 (BIO) 代表中国生物技术公司进行的宣传“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利益一致”。此后，该贸易组织与该法案中提到的公司之一药明康德结束了关系。

3 月 7 日，众议院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主题为“日益增长的风险：生物经济与美国国家安全”的听证会。在听证会上，众议院特设委员会领导人强调了中国私营企业在向中国政府和军方提供基因数据（包括 DNA）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对生物技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限制被视为确保生物技术创新体现美国价值观的一种方式。

该法案的现状：参议院

在参议院，参议院国土安全与政府事务委员会主席、参议员 Gary Peters（密歇根州民主党议员）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提出了《生物安全法案》。该法案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一项替代性质的修正案在委员会顺利通过。目前，该法案正等待参议院的最终表决；然而，鉴于国会日程繁忙和大选年的压力，参议院是否和何时会审议该法案尚不清楚。

该法案在参众两院都得到了两党的大力支持。支持者还将被点名的生物技术公司与电信领域的华为进行了比较。华为一直是国会关注的焦点。在《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中，政府实体以及资助和贷款接受者被禁止采购或使用华为设备（类似于《生物安全法案》中的限制）。华为还被列入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华为与生物技术公司之间的比较可能表明，美国可能会采取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进一步限制美国与生物技术公司之间的合作，就像对华为采取的那些措施。

众议院特设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立法提案和建议，以限制美国与中国实体的接洽。今年早些时候，特设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记录了美国私营部门对高风险中国公司的支持--据称这些公司向中国政府和中国军方提供无人机、生物识别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或半导体领域的支持。预计特设委员会将继续推动美国对华投资脱钩，并限制美国联邦政府资金流向中国制造商。

结论

供应链中包含中国或其他外国对手国家的公司应仔细审查其合作关系，以确定是否会受到国会审查。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将随时准备协助您评估潜在的供应链风险，应对不断变化的国会环境。